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教育基金会捐赠 300 万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庞广廉、翁国民、俞春萍、解川波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